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5期(总第40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蒋小东

马 雯

安 文

(双月刊)

2024年第5期

(总第40期)

2024年11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意见》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57号).....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保留及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58号).....1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23年度贺兰县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64号).....3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65号).....3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68号).....3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69号).....3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购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71号).....4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79号).....4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林业经营纠纷处置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80号).....46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促进商贸服务业重点领域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7号).....48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8号).....50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5号).....54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禹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6号).....54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7号).....55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万如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8号).....56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樊苗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9号).....56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4年第5期(总第40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4〕第12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意见》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5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贺兰县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意见》予以公布，其中继续保留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废止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继续保留的涉企政策文件21件，宣布失效的涉企政策文件22件，请相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按照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各单位要加强对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效果的跟踪了解，对因废止、宣布失效产生政策空档或衍生其他问题的，及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贺兰县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意见》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意见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公布日期	实施单位	备注
继续保留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贺兰县化解房地产库存若干意见》的决定	贺政规发〔2019〕3号	2019年4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贺兰县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1号	2022年3月9日	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公布日期	实施单位	备注
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培育扶持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6号	2022年4月2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年-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7号	2022年5月7日	财政局	
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2号	2023年4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4号	2023年8月21日	财政局	
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8号	2023年12月12日	水务局	
8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抵（质）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9号	2023年12月12日	水务局	
9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10号	2023年12月12日	水务局	
10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沟道取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11号	2023年12月12日	水务局	
11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取水设施（机井、泵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12号	2023年12月12日	水务局	
废止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5〕241号	2015年12月9日	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所涉内容与目前工作实际不一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公布日期	实施单位	备注
2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1〕4号	2021年11月24日	发展和改革局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贺政规发〔2024〕5号）中明确该规范性文件自行废止。
继续保留的涉企政策文件					
1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亲水嘉苑政府限价商品房（共有产权）产权办理及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	贺政发〔2019〕4号	2019年1月1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59号	2019年7月6日	财政局	
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76号	2019年9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38号	2020年5月9日	税务局	
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30号	2021年4月6日	审批服务管理局	
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升级版）》《贺兰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	贺政办发〔2021〕93号	2021年11月29日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5号	2022年2月9日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公布日期	实施单位	备注
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20号	2022年2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22号	2022年2月19日	发展和改革局	
10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2〕29号	2022年4月28日	文化旅游广电局	
1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准出便利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66号	2022年6月7日	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综合治税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68号	2022年6月10日	财政局	
1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银川市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84号	2022年7月4日	发展和改革局	
1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贯彻落实〈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32号	2022年11月24日	发展和改革局	
1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宁夏二十一景”2023年-2025年创新升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6号	2023年4月3日	文化旅游广电局	
1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3年物业提升“135”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1号	2023年4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公布日期	实施单位	备注
1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2号	2023年4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贺兰县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59号	2023年7月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黑气瓶”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69号	2023年7月27日	公安局	
2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规范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73号	2023年8月9日	司法局	
2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贺政办发〔2023〕81号	2023年9月1日	发展和改革局	
宣布失效的涉企政策文件					
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6号	2019年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16号	2019年2月2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已制定新的工作方案，此方案已不再适用。
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进一步减审批优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25号	2019年3月19日	审批服务管理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1号	2019年3月25日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17年度“实体经济17条”奖励扶持政策兑现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77号	2019年9月18日	发展和改革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公布日期	实施单位	备注
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落实自治区下达2019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80号	2019年9月12日	发展和改革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82号	2019年9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落实2018年度贺兰县创新驱动奖补资金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2号	2020年3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41号	2020年5月13日	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1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46号	2020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11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2020年蓝天工程、水污染、土壤污染、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0〕54号	2020年8月7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1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援企稳岗”保市场主体暨扶持企业奖补资金兑现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90号	2020年10月14日	发展和改革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1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01号	2020年11月17日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1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29号	2021年4月6日	审批服务管理局	方案内容已不适用当前工作实际，已制发新的工作方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公布日期	实施单位	备注
1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66号	2021年8月26日	发展和改革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1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兑现贺兰县2020年度“工业稳增长24条”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90号	2021年11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1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79号	2022年6月28日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1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兑现贺兰县2021年度“工业稳增长24条”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01号	2022年8月17日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1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2号	2022年10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2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贯彻落实〈自治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30号	2022年11月21日	发展和改革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2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兑现2022年度贺兰县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42号	2023年5月12日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2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兑现贺兰县2022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51号	2023年6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该工作系为部署专项工作而制定，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保留及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5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保留的44项证明事项和取消的37项证明事项予以公布。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相关单位不得再向办事群众索要未列入贺兰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内的证明事项。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证明事项清单公布情况，对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贺兰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贺兰县人民政府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贺兰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1	教师资格认定身份证明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五章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	教育部门	申请认定者的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无
2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五章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制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教育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	体检医院直接向确认点提供体检结果，确认点依据医院的体检结果网上予以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3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审、办理教师资格认定、教职工入职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二）项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三）项具有良好的品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良好职业道德，能够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责。每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中，应聘条件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招聘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无
4	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办理出入境证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中国公民所在人事主管单位	无
5	1. 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公职人员）； 2.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办理出入境证件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中国公民所在人事主管单位	无
6	父母子女关系不明确、又无其他材料、证件可以印证的，需原籍派出所出具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	《银川市公安局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银公办发〔2016〕11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银川市公安户籍业务办理清单》第九条	公安机关	原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无
7	现役军人（含武警）住所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及增驾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一百零九条（一）身份证明是指：1.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2. 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部队驻地住址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现役军人（含武警）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8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和住宿登记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一百零九条（一）身份证明是指：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9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和住宿登记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一百零九条（一）身份证明是指：4.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10	华侨的身份证明和住宿登记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一百零九条（一）身份证明是指：5.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11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和住宿登记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一百零九条（一）身份证明是指：6.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1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一百零九条（一）身份证明是指：7.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外交部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13	机动车驾驶人体检回执函	对于在办理驾驶证初次申领及增驾业务时对学员身体条件能否考取驾驶证存在疑问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二十三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七十四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八十五条 办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办理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县级、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经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出具。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	无
14	住所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转入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九条（二）身份证明：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团级以上部队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15	住宿登记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转入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九条（二）身份证明：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7.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16	调拨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九十条（一）机动车来历证明：7.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8.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17	报废回收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p>《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三十八条 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申请注销登记时，还应当提交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对车辆不在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以及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还应当提交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p>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商务部门	无
18	出入境记录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受理，并按规定审查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属于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出入境记录；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驾驶经历；属于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学籍。</p>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19	非正常死亡证明、道路交通事故尸体处理通知书	遗体处理和死亡人口信息填报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应当出示公安机关或者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p> <p>《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卫发〔2014〕356号）二、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使用（三）民政部门1.居民死亡火化：死亡家属在办理死者火化事宜时，应按照民政部门的要求持死者和家属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死者《居民死亡殡葬证》（非正常死亡者第四联需加盖公安机关签章）到殡仪馆办理尸体或火化手续。第四联由民政部门收集保存。</p>	殡葬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交管部门	无
20	亲属关系证明	确定处理遗体主体的权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程序继承：</p> <p>（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p> <p>《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卫发〔2014〕356号）二、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使用（三）民政部门1.居民死亡火化：死者家属在办理死者火化事宜时，应按照民政部门的要求持死者和家属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死者《居民死亡殡葬证》（非正常死亡者第四联需加盖公安机关签章）到殡仪馆办理尸体火化手续。第四联由民政部门收集保存。</p>	殡葬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21	遗体运输准运证	确保接运遗体的合法性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治污染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遗体运输应该由殡仪馆或者殡葬服务站承办。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遗体运输业务。 《银川市殡葬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条 火葬的遗体应当在当地殡仪馆火化，禁止运往外地。外地来银人员死亡后，因特殊原因需要将遗体运回原籍的，到县（市）区殡葬管理所办理准运证。	殡仪馆、铁路、交通和民航部门	殡葬管理部门	无
22	劳动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	无
23	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	无
24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警记录》《第三方赔偿结论材料》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人社发〔2023〕220号）第一百零二条 涉及第三人责任的，经办机构审核工伤待遇时，还应核查以下民事损害赔偿法律文书：（一）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需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二）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和赔偿的相关法律文书；（三）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需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第一百零三条 经办机构根据民事损害赔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医疗费与工伤待遇中的医疗费比较，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较工伤保险基金应支付医疗费用不足部分基金予以补足，工伤医疗费不得重复享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法院、行政部门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职工康复申请确认表》《工伤人员配置伤残辅助器具确认鉴定表》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宁政发〔2012〕115号）第二十五条 职工因工伤需要急救的，可以就近救治，但伤情平稳后，应当转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需要工伤康复的，应当在协议康复医疗机构进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人社发〔2023〕220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六十九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经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并提供康复治疗建议，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康复申请，由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工伤康复坚持医疗与康复并重，实行“先康复治疗，后鉴定补偿”的原则。第七十五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参保地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无
26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之前的工龄不予认定。部分申请参保或工龄认定人员，离开单位多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务工，社保部门不掌握其基本情况，需根据此证明认定工龄	《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关于刑满释放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的解答》（宁劳人险〔1987〕432号）“国家职工犯罪被依法判刑或剥夺政治权利，当时未明确保留公职的，其公职自然开除。不需履行手续。刑满释放后重新安置工作的，其工龄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计算”。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参保或工龄认定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27	疾病诊断证明书	旧伤复发审批的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和就医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9号）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需由协议医疗机构出具工伤复发诊断意见并确定治疗期限（治疗期限为工伤医疗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	无
28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继承是否成立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6总则 登记申请材料的一般要求	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中心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	无
29	征信记录证明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审考察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二）项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三）项具有良好的品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良好职业道德，能够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责。 每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中，应聘条件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仍在惩戒期的。	招聘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无
30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信用情况	申请从业资格考试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31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从业资格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机关	无
32	最近两年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的体检证明或者健康证书	船员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第十九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医疗机构	无
33	最近两年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的体检证明或者健康证书	船员适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第十九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医疗机构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34	医学体检证明	办理农业机械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第九条 申请驾驶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龄: 18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 (二) 身高: 不低于 150 厘米; (三) 视力: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四)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五)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 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 下肢: 运动功能正常, 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八)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 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 身体条件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医疗机构	无
35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办理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22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享受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 应当填写《廉租住房申请审批表》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 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印章后, 报送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第二十一条 本市市辖区城镇居民家庭或个人申请住房保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 家庭人均收入应当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 倍; 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的, 家庭人均收入应当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 倍。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 倍; 第三十条 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二)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第四十一条 住房保障对象收入、人口及住房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第四十五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注销其《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一) 隐瞒家庭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 (二) 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第五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审机制, 会同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对住房保障对象收入(财产)、住房及其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和诚信监督。	住房保障部门	住房保障申请人或住房保障对象工作单位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36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办理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保障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享受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的家庭，应当填写《廉租住房申请审批表》或者《经济适用房申请审批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p>	住房保障部门	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或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宅基地证明由住房保障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或居委会开具	无
37	健康证明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和食品小摊点备案	<p>《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网上提交
38	抵押权人出具同意预售的证明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因此土地抵押后申请办理预售属于抵押期间的抵押财产转让，必须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的同意。</p>	行政审批部门	抵押权人单位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39	项目建设工程实施的合法文件依据及相关证件等	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影响环境的应当征求环保部门同意	无
40	1.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2.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办理出入境证件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1号)第七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公安部《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的通知》(公境港〔2015〕616号)第一章第三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公安局	中国公民所在人事主管单位	无
41	验资报告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4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	无
43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明	入学、入托时确定接受计划免疫接种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儿童入托、入园、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或者无预防接种证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报告,并督促其监护人及时到接种单位为其补种疫苗或者补办预防接种证。托幼机构、学校应当复验预防接种证。	学校、托幼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金苗宝APP开具预防接种评估报告
44	健康体检证明	证明是否具有从事该行业的健康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工单位雇用流动人员的,应当查验流动人员的结核病预防性体检证明。用工单位发现雇用的流动人员患有传染性肺结核病的,应当向结核病防治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传播、流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银卫计发〔2017〕317号)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无

附件 2

贺兰县人民政府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办理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	有资质的机构	无
2	符合法定送养情形的证明材料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 年修订）第七条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送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医疗机构等	无
3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社部令 19 号）第八条第一款（三）项	行政审批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核验
4	验资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办理民办学校筹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设置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教发〔2012〕227 号）	行政审批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核验
5	审计报告	办理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核验
6	无刑事记录证明材料	办理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机关	信息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7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检测的报告	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信息核验
8	清税证明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	行政审批部门	税务部门	数据信息推送
9	清税证明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工商总局、国税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	行政审批部门	税务部门	数据信息推送
10	完税证明	办理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四)项	行政审批部门	税务部门	数据信息推送
11	验资报告	办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审批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核验
12	验资报告	办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四)项	行政审批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核验
13	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慈善组织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第二款(二)项	行政审批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核验
14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办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国务院第101号令)第二十二條,《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七)项	行政审批部门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	信息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15	环卫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他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办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第二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四条（三）项	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信息核验
16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证明性材料	办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信息核验
17	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同意的证明性材料	办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经营企业	信息核验
18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	住建部门	信息核验
19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迁建的具体方案和证明材料，以及补救、建设或补偿方案	办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期）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审批部门	自治区人防质检站、银川市市民防局	信息核验
20	思想品德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六项	教育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	无
21	骸骨所有权证明	确定“骸骨火化” 办理手续主体的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章	民政局	入葬公墓陵园、骸骨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22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无
2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无被立案调查案件和未履行处罚决定的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变更申请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第二十条	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管部门	无
24	验资报告	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第一款（二）项	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介机构（会计师）	无
2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办理燃气经营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四）项	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保部门	无
26	女方无业证明	待遇支付的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生育津贴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96号）	医疗保障部门	居委会、街道办或乡镇政府	无
27	原抚养人（父母）和监护人证明材料	申领孤儿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民政部门	村（居）委会及当事人所在单位	无
28	在职职工证明	参保职工办理技能提升补贴	《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出具	无
29	居住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转入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九条（二）身份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三）住所：2. 属于在户籍地以外办理除机动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入、共同所有人变更以外业务的，机动车所有人免于提交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30	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享受休假、营养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一条 删去……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无
31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五条	审批服务管理局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32	最近一年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的体检证明或者健康证书	船员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	交通运输局	医疗机构	无
33	最近一年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的体检证明或者健康证书	船员适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第九条、第十条	交通运输局	医疗机构	无
34	经济状况证明表	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民政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经济困难的材料；（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可以即时办理的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事项，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	司法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
35	单位外派工作证明材料	该人员是否因工作原因长期派往异地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宁医保函〔2024〕95号）附件1“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中第14项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1.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2.《宁夏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医保部门	用人单位人事处	书面告知承诺
36	停发工资证明	待遇支付的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21年修正），《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宁医保函〔2024〕95号）	医疗保障部门	参保职工单位	无
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	行政审批部门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无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3 年度 贺兰县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64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3）》《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2026）》，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决定兑现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等 70 家企业申报的 88 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共计 769.6 万元。具体如下：

一、新认定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1 家，奖励标准 30 万元 / 家）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二、新认定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1 家，奖励标准 30 万元 / 家）

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三、新认定自治区瞪羚企业（3 家，奖励标准 30 万元 / 家）

宁夏北极星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北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康泰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 家，奖励标准 20 万元 / 家）

宁夏北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康泰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宁夏嘉地酒园酒庄有限公司

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贺丰种业有限公司

宁夏西夏种业有限公司

宁夏海永生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智联检测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贺兰县晶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宁夏巨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新认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 家，奖励标准 10 万元 / 家）

宁夏康泰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宁夏嘉地酒园酒庄有限公司

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双玉防水防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厚生记枸杞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新起点现代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六、新认定自治区雏鹰企业（7家，奖励标准10万元/家）

宁夏嘉地酒园酒庄有限公司

宁夏西夏种业有限公司

宁夏悦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好家乡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天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瑞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七、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奖励标准5万元/家）

宁夏北极星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凯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九二零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八、新认定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37家，奖励标准规上企业8万元/家，规下企业3万元/家）

宁夏瑞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规下）

银川市艾尼散热器有限公司（规上）

宁夏鑫磊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华图测绘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诺鲜程科技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乾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丽秋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规上）

宁夏宁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规下）

宁夏万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规下）

泰斯特计量检测（宁夏）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诚盛电气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杞乐康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规下）

鲜控科技（宁夏）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辉宇鑫建材有限公司（规上）

宁夏科优种业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康扬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亦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强铝科技有限公司（规上）

贺兰县泰鑫冶炼有限公司（规上）
宁夏永煦模板科技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绿色世纪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启之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规下）
上海胜华（集团）宁夏电缆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盛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规下）
银川一方玻璃棉有限公司（规上）
宁夏北斗宇航科技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图兰朵酒业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伊瑞朵食品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鸿荣乡情农牧产销专业合作社（规下）
宁夏明途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荣成工贸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润邦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汇达线缆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欣荣和食用菌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智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规下）
宁夏萌生砭业有限公司（规上）

九、新认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8家，奖励标准10万元/家）

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晶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宁夏双玉防水防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康扬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山逗子杂粮绿色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众远电缆有限公司
安创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明翔粮油有限公司

十、新认定自治区众创空间（1家，奖励标准10万元/家）

宁夏鸿荣财税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十一、新认定自治区科技中介示范机构（1家，奖励标准5万元/家）

宁夏智联检测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十二、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赛事活动并获得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1人，奖励标准大赛奖金额度10%，0.5万元）

宁夏北伏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自治区科技成果认定登记（5个，奖励标准0.5万元/个）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2个）

宁夏诺克银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十四、银川市科技成果认定登记（3个，奖励标准0.2万元/个）

宁夏天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丰植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各企业应将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研发，不断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县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要督促企业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6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区域协同发展，抢抓2024年三、四季度招商引资攻坚期，培育产业新动能，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产业发展“一号工程”，按照自治区产业布局、银川市“三新”产业、“三都五基地”“两地五中心”建设，聚焦我县重点产

业发展，利用好战略合作区域、驻地政府部门、招商顾问、商协会和链主企业资源，瞄准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通过组建招商小分队、产业项目攻坚组，叩门对接一批，回访落实一批，推动区域协作、产业承接、项目合作，力争新签约项目、落地项目、开工项目、新增投资同比增长。

二、时间安排

9月25日至12月31日，利用100天左右时间开展招商引资集中攻坚。

三、具体任务及分工

（一）集中开展一批招商推介活动

1. 举办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推介洽谈会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县商投局、发改局、工科局

主要任务：向重庆及周边地区的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型材料企业集中推介我县，吸引重庆中岳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重庆茂田机械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来我县实地考察、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强与重庆相关部门交流合作，推进产业发展联动，引进更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促成新的合作，招引优质项目。

2. 举办产业投资推介洽谈会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县商投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

主要任务：借助自治区驻广东办事处有利资源，在广东区域举办产业投资推介洽谈会，重点邀请明瑞科维新材料、深圳经为数字科技、深圳熹睿科技、百兴餐饮、深圳瑞鑫福等食品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方面的企业参与洽谈会，争取达成合作意向，助力我县产业聚集区建设。

3. 举办异地杭州商会工作交流会

牵头单位：县工商联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商投局、发改局

主要任务：邀请杭州商会来宁举办异地杭州商会工作交流会，积极宣传推介贺兰特色产品，增大杭州优质企业的合作意向，促进双方合作交流。

4. 举办圳品培训会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

主要任务：借助自治区驻广东办事处有利资源，加大宁夏和广东深圳两地合作力度，邀请广东深圳相关企业来贺兰举办圳品培训会，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培训，取得“圳品”品牌名片，打开贺兰县特色产品走向广、圳、澳、珠三角等区域的大门，促进贺兰县特色产品销售。

5. 举办招商合作座谈会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发改局、财政局、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社局、司法局及相关单位

主要任务：通过聘用招商顾问的形式，为政府和企业之间搭建沟通的桥梁、提供专业的指导、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在对外沟通合作、提升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各个方面为我县提供指导和帮助。

6. 对接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发改局、工科局、卫健局

主要任务：借助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资源，对接北京新型材料、人工智能、文创、科技成果转化、装备制造等方向优质企业，积极招商宣传，争取达成合作，促进我县招商引资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集中开展一批招商引资项目攻坚

1. 围绕新型材料产业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攻坚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县商投局、发改局、工科局

主要任务：重点聚焦新型材料产业，在浙江、江西区域，筛选江丰电子、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对接，利用好暖泉片区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园，引进优质龙头产业，促进北瓷、北伏等企业扩大新型材料产业规模、增加产能，增强产业带动效应，逐步凸显工业发展优势。

2. 围绕轻工纺织产业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攻坚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县商投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主要任务：围绕轻工纺织产业方向，在浙江、安徽等重点区域对浙江华都集团、安徽达诺乳业等相关优质企业进行考察，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引进更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促成项目落地。同时积极推进辛普劳年加工 35 万吨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落地，争取早日投产达效。

3. 围绕葡萄酒、适水产业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攻坚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县商投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主要任务：围绕葡萄酒、适水产业方向，在福建区域对葡萄酒、适水产业方向优质企业进行考察，积极宣传推介，增大合作意向，依托本地图兰朵、沃尔丰、蓝湾、科海等企业，重点引进高端葡萄酒酿造、名优水产品养殖企业，促进产业链延伸建强，不断提升产业规模。

4. 围绕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攻坚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发改局、工科局、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要任务：依托现有“四通一达”快递物流企业、电商物流园等资源，增量扩容生产性服务业、

提质升级生活性服务业。重点招引以快递、冷链、仓储和汽车销售项目，进一步提升现代商贸物流产业聚集度。跟进对接小米、比亚迪、顺丰等企业，加快小米、方程豹汽车 4S 店运营，推动顺丰物流项目落地，谋划县域充电桩等汽车后服务产业布局，全力推动我县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

5. 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攻坚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县商投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主要任务：围绕文化旅游产业方向，在河南、山西、福建、北京、西安、内蒙古等区域对优质文旅投资企业进行考察，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推进产业发展联动，引进更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促成新的合作，推进我县加快形成“一山、一河、一城”三条旅游带。

6. 围绕算力产业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攻坚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发改局、商投局、工科局

主要任务：开展精准招商，及时跟进前期对接的算力产业项目企业，积极磋商加快签约进程，推进中财荃兴智算中心项目（一期）、宁夏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等项目建设，持续推动我县算力项目落地、开工、达效。

（三）集中进行一批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收集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招商引资各重点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负责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的组织实施。重点围绕今年的目标任务和拟定重点区域开展产业对接，着力提升“走出去”招商质效。每月由县商投局收集各部门、园区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适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召开全县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调度

会，解决存在问题（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引一批。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按照任务分工，围绕重点外出对接区域，集中开展“走出去”对接招引工作，以严格要求、过硬举措、严肃纪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迅速掀起招商引资百日攻坚热潮。

（二）加强责任落实，储备一批。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我县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严格落实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要求，围绕重点区域，加快“走出去、请进来”工作步伐，重点洽谈、引进一批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招商引资一般责任单位要注重项目信息共享共用，助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实施。

（三）加强政策落实，签约一批。各部门要利

用好、宣传好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招商引资政策，为项目招引提供政策保障；探索完善金融联动服务机制，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招引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拓展银行机构建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做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产业评估、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有效发挥资本在招大引强中的前哨作用和研判能力。

（四）加强调度督导，建设一批。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贺兰县招商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实行重大项目报告制度，对重要投资信息、重大项目投资意向要及时反馈县商投局。对在全县百日攻坚行动中表现优异的干部，优先向县委组织部门进行推荐，列入“红榜”干部管理，做到在招商一线培养干部、发现干部、挖掘干部。将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全县招商引资年度考核内容，县政府督查室及县商投局将对各部门百日攻坚行动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并与全年招商引资考核挂钩。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68号

各相关部门：

为全力做好 2025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现将《贺兰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 2025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4〕3 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4〕77 号）部署和要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贺兰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专班，下设领导小组。

组 长：马 皓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晓明 县税务局局长
谢庆福 县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高 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彩芹 县残联副理事长
李 丽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宁利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梁亚妮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晓忠 县卫健局副局长
马永芬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保学东 习岗镇人大主席
屠志刚 立岗镇人大主席
孙建军 金贵镇人大主席
高学东 洪广镇人大主席
郝建新 常信乡人大主席
王旭升 富兴街道办副主任

杨文军 南梁台子管委会副主任
程芳媛 京星农牧场副场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医保局局长谢庆福同志担任。负责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动员会、推进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根据工作进度开展督导检查，下发工作进度通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职责分工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 2024 年 9 月（含）之后动态新增认定的“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人员”身份认定信息交互文件推送至县医保局，做好线下资格确认维护。

残联：负责每月 20 日前将 2024 年 9 月（含）之后，动态新增认定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三级中度残疾人员身份认定信息交互文件递交县医保局做好线下资格确认维护。

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县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等 3 类群体认定信息的系统推送工作，对因部门间推送认定信息延迟等特殊困难人员，及时向县医保局提供认定信息传递文件，做好线下资格维护确认工作。负责每月 20 日前将 2024 年 9 月（含）之后，动态新增认定的孤儿身份认定信息交互文件递交县医保局做好线下资格确认维护。加大宣传促缴力度，全力做好全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等 2 类定额补助对象的参保促缴工作。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全县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以及未纳入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等 4 类群体认定信息的系统推送工作，对因部门间推

送认定信息延迟等情形的特殊困难人员，及时向县医保局提供认定信息传递文件，做好线下资格维护确认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每月 20 日前将 2024 年 9 月（含）之后，动态新增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身份认定信息交互文件递交县医保局做好线下资格确认维护。加大宣传促缴力度，全力做好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参保促缴工作。

卫健局：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医疗机构落实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压实责任，确保新生儿落地就参保。负责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在院端排查未参保人员，对排查出的未参保人员进行参保促缴。

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全县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各类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的参保促缴工作，确保全县所有在校学生全部参加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大宣传促缴力度，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带动作用，通过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带动学生所在家庭成员参保缴费，达到在校学生及所在家庭全员参保。

税务局：会同县医保局压紧压实参保责任，抓细抓实各个环节，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积极配合做好征缴扩面、对账等工作。负责做好参保缴费数据统计，建立参保缴费人员数据共享机制。

医保局：负责按照区、市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好全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每月主动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部门对接，及时优先将特困、孤儿、一二级重度残疾等零缴费人员做参保核定处理。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切实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动员，同时，采取制发宣传材料，在乡镇、街道、村居张贴通告等措施引导群众参保缴费。

乡镇场、街道：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悬挂横幅、张贴公告、发放宣传材料等引导群众积极参保缴费。负责排查核实本辖区内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及参军、服刑、死亡、出国、空挂户、区外就业等不在参保范围人员，建立本辖区参保人员台账。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及时核实特殊困难人群停保断保人员情况，确保特殊困难人员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做好征缴扩面、对账等工作，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坚持政府主抓、相关站所联动配合、村（社区）全面动员的工作机制。各乡镇场、街道办在扎实做好户籍人口参保的基础上，将持辖区长期居住人员也纳入参保范围。县医保局要会同税务局调配好人员力量，积极做好征缴扩面、对账等工作，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确保 2025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进度位列全区前列。

2. 做好科学统筹。县医保局要会同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老干部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残联建立困难群体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定期排查机制，加强信息校对和更新。对因认定困难人口身份部门推送信息延迟的，及时协调对接，确保困难群众能够享受到应有的医疗保险待遇。要常态化抓好困难人群和新生儿参保缴费工作，确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3. 强化培训宣传。各乡镇场、街道要利用集中缴费期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和参保缴费动员工作，重点抓好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工作人员的医保政策培训和宣传，切实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69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提升保障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贺政办发〔2023〕2号）及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公租房运营管理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公平择优、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公开择优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建立健全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切实解决公租房运营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全面提升我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购买主体。我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购买主体为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规范服务标准。根据所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内容，系统制定《贺兰县运营管理承接主体考核办法》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购买主体要及时检查服务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标准体系。

（三）规范购买内容。全面梳理现行属于政府职责范围、政府投资筹集（建设、购买）的和平家苑、和平社区B区、一品尚都A区、阳光水岸等10个小区共1491套公租房的运营管理。

（四）运营管理内容。对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事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购买内容主要有：综合管理服务、租赁管理服务、维修养护服务等。

1. 综合管理服务

做好小区入住人员信息采集和录入，大力推进“互联网+”服务模式，按照时间节点打造公租房手机APP服务终端，并协助住房保障中心做好住房保障人员信息系统维护；在实际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做好智能化管理系统及检测平台建设和维护，提升监管效能；承担、协助社会调查、绩效评价及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工作；租赁户的投诉、意见的收集处置等。

2. 租赁管理服务

一入住和退出管理：主要包括办理入住手续，采集新入住住户基本信息，租赁合同签订、续签、变更。建立住户档案，办理退房手续；协助开展资格复审，办理房屋腾退等工作。推进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方案数据库，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骗取、违规使用、逃费欠费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等。

一房屋租金收缴：按财务工作相关规定和程序，建立健全租金台账，完成协议双方约定的公租房租金代收缴工作。

一空置房管理：定期核查、统计上报空置房情况，做好空置房的清洁、维修，保证空置房满足配租条件。

一使用管理：建立入户回访和日常巡查制度，制定年度入户回访工作计划和要求，按月抽查入户回访工作情况，建立入户回访档案，年度累计回访户数不少于在保户数的95%，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违约使用公租房行为并采集证据上报。加强房屋安全使用的预防宣传，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及时处理消防、电梯、燃气、围护、电器等各类安全隐患。

一动态信息管理：按分类清晰、调阅方便、信息齐全的要求，采集管理承租方入住及动态信息，建立健全租金台账、空置房、入户回访等管理档案。

3. 列入维修养护服务范围

承租方入住前房屋及户内配套设施的维修、更

新；因自然损耗、老化或非承租方原因引起的渗漏水，水电、门窗、阳台护栏、太阳能等配套设施的损坏；房屋外墙面、屋面因损坏需要重新进行防水或保温层维修的；房屋共用的楼地面、走廊、外檐面层、护栏、楼梯、水箱等需要维修的；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损坏，需要维修、加固的；房屋电梯大修或更换主要零部件，对讲系统等需要维修、更新改造的（不含正常维保、年检费用）；公租房小区共有部位、配套设施设备，因自然损耗需要大中修、更新的；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需要维修的项目；因使用不当、擅自改造原因造成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损毁，影响使用安全的应急维修；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服务（包括工程监理、设计、造价、审计等）。

4. 不列入购买维修养护服务的范围

承租方已验收承租的房屋，在租赁期间，户内配套的水龙头、软管、地漏、台盆配件（不包括主台盆）、洗菜盆配件（不包括主洗菜盆）、三角阀、蹲便器配件（不包括主蹲便器）、冲洗阀、冲水水箱配件（不包括主水箱）、花洒、排气扇、灯泡（管）、照明开关、弱电接口、电源插座、燃气灶头、内门锁、纱窗、门窗小五金件等低值易损耗品的维修养护；质保期内须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的项目；经鉴定，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管理、养护不当原因造成的维修项目；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饰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建设；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维修、养护项目及内容。

（五）科学选择承接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购买机制，通过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信用，具备从事公租房运营管理所需的设施、

人员和技术等能力。主要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但不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政策规定，划为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具备服务提供条件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六）服务费用及经费来源。根据人员成本、房屋维修成本及管理成本等多方面测算，暂定1491套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为不高于58万元/年。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且将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现有公租房运营管理支出中统筹安排，并结合实际需要调整资金投入。公租房租金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工作专班，定期研究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有关事项和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加强绩效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财政局要加强对承接主体的业务指导、培训及监督考核工作。建立由购买主体、保障对象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与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购买合同中细化、量化的购买服务内容，以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效果和保障对象满意度等重点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及时面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结算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依据。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购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7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购房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购房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进一步降低购房成本、提升购房信心，实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目标，切实做好贺兰县购房补贴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区域及对象

本次购房补贴针对购买贺兰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住宅。赠与、转让、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方式获得的商品住房、安置房、二手房、法拍房、顶账房等非新建商品住房，商业、办公、公寓（土地性质为商服或商住、预售许可证未标注为“住宅”）、车位（库）、储藏间等非住宅类商品房不在补贴范围。

二、补贴类型及标准

对购买贺兰县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给予每平方米200元购房补贴，单套补贴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购房面积小于或等于150平方米的，预售房屋按预测面积补贴，现房按实测面积补贴，大于150平方米的，最高按150平方米补贴，即单套住房最高可补贴3万元（房屋面积以购房合同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补贴资金共1000万元整。

三、补贴时限

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时间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补贴时限范围内，补贴资金补完为止，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

四、办理流程

（一）认购贺兰县新建商品住宅，完成网签备案

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需将定金、首付款缴存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在贺兰县房产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网签备案。

（二）购房人提供申请补贴资金资料，进行审核、登记

购房人向住建局提交以下资料申请购房补贴：

1. 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还需提交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的可由法定代理人代办，提供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出生医学证明；因特殊原因购房人本人无法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全套资料）；

2.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签字页复印件；

3. 首付款缴纳凭证（刷卡小票、转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指定一位购房人作为收款对象；

5. 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首付款缴款时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文件印发之日，住建局对购房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并通过审核后，登记信息。

（三）公示

住建局分批次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补贴资金等信息通过政府官网及贺兰住建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反映（邮箱号：hlx-jsj@163.com，联系电话：0951-8061432、0951-8081531、0951-8081096，通信地址：贺兰县创业路5号A座420室）。

（四）资金发放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购房人，于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发放至申请人预留的银行卡中。

五、资金来源

购房补贴资金由县本级财政统一安排。

六、其他事项

1. 为保证购房补贴的发放公平公正，购房者必须使用刷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首付款，使用现金的业主请提前将房款缴存至缴款银行卡。

2. 资料提交地点：贺兰县市民大厅 C 厅 24、25 号窗口，政策咨询电话：0951-8081531。

3. 购房人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购房补贴，超过政策有效期的，视同放弃购房补贴申请资格；补贴资金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同一时间提交申请（资料齐全通过审核）但补贴资金不足的，名额为购房人缴纳首付款刷卡小票、转账凭证时间更早的购房人；剩余资金不足支付整套补贴金额的，由县财政局据实补齐。

4. 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备案套取购房补贴，享受补贴后变更、撤销合同备案的需退回购房补贴，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5.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重复申领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违规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将依法追回购房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公开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本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79 号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场：

《贺兰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已经贺兰县 2024 年第三次副总林长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好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文件精神，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探索处置方法和解决途径，推动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林权登记资料移交到位、数据整合汇总如期完成和信息共享全面实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把握工作方法，全面推进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和分析研判，并在指导意见明确的3类11条处置路径基础上，统筹兼顾林农、林企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方利益诉求，积极借鉴先进省份经验做法，“一事一议”提出解决方案，优先保障林权正常流转，依法依规、稳妥审慎化解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二）强化实施保障，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要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登记机构和林草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清理规范工作机制，加强与乡镇、村组等基层组织的协调配合，发挥制度优势，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工作开展。同时，要持续加强人员培训和政策解读，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保障清理规范工作顺利推进。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压实主体责任，积极作为、勇于担当，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方式，分类分步化解遗留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图，融合林地专项调查数据，进一步加快林权登记存量数据的收集、梳理、分析和整合，形成统一规范的林权登记数据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摸清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底数，健全问题台账，为下步化解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

三、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一）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等难点问题

1. 属于林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问题引发权属交叉重叠的，当事人通过协商、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诉讼解决后，再办理确权登记；

2. 属于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存在争议的，由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争议解决程序完结后，依据处理结果办理确权登记；

3. 属于登记错误或技术衔接问题的，由登记机构告知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依法办理更正确权登记。除“一地多证”以及已合法审批的建设用地外；

4. 属于因管理衔接问题，导致林权证范围内存在的耕地、草地等其他情形，权利人申请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办理，保障林权正常流转。地类重叠问题能同时解决的，可一并解决。原林业部门已经登记但未向权利人发放林权证的，根据权利人申请，核实原登记信息无误后，依法依规进行确权登记颁证；核实发现权属交叉重叠、登记错误等情况的，依法解决后再确权登记发证。

（二）林地、土地分散登记形成的问题

1. 关于原分散登记时期形成的林地、土地信息不一致的问题。分散登记时，已经分别登记的林地

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林地、土地用途进行确权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因林地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房屋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按照房地一体登记原则，由林地所有权人单方申请办理林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权证；

2. 关于林地和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跨宗地建设未超出批准用地范围的问题。无调整宗地需求的，可按照所在宗地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有调整宗地需求的，由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土地权属及宗地范围，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请县政府批准同意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三）非林地林木的确权问题

农民在自留地、承包耕地、轮歇地、房前屋后等非林业用地上自然生长或人工种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林木、经济林果，根据权主申请，依法将林木所有权、收益权确权登记到户；通过流转方式获得林木所有权、收益权的，确权到经营业主；

以土地、林木入股到公司、专业合作社，或以“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合作经营的，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具体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后予以确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重大意义，坚决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努力确保化解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二）注重工作成效。针对责任人办理林权确权登记要做到“早研究、快部署”，相关职能部门要围绕职责分工，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精耕细作推进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专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注重风险防控。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严格落实属地风险管控责任，健全完善项目化解的风险防控和预案，防止违法占用借机搭车，做好相关资料收集保存、归档整理，统筹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建立律师 公证机构参与林业经营纠纷处置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80号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场：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143号）和《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9〕70号）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全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发挥公证机构在案件多元化解中的职能作用，结合贺兰县实际，研究制定了《贺兰县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林业经营纠纷处置机制工作方案》，经征求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现正式印发该工作方案，请各相关单位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林业经营纠纷处置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143号）和《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9〕70号）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全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发挥公证机构在案件多元化解中的职能作用。推进司法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专业化、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

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推动形成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现就建立全县律师、公证机构参与林业经营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一、参与模式

（一）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开展调解。律师在代理民事诉讼案件过程中，可以本着“节约成本、调解优先”的理念，在诉讼程序中，引导和协助当事人申请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提出调解意见建议，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可协助向法院办理司法确认等相关事项。

(二)以法律顾问身份调解纠纷。担任各乡镇(街道)、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积极参与到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导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中。在日常工作中要明确各自负责的村(居),做好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实现基层法律服务专业机构与人民调解组织的衔接互动。

(三)公证机构做好调解相关公证。对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公证机构可以应当事人申请,对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和解、调解协议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公证机构可以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二、工作要求

律师、公证机构参与林业经营纠纷调解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工作任务,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做好非诉化解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参与非诉化解是履行社会责任的必然要求,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表现,是提升队伍社会美誉度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个人价值的有效途径。律师、公证机构要以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机构、自然资源局要确定专门人员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协调,深入推进律师调解工作顺利开展;高度重视公证机构参与调解司法辅助事务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启动、扎实推进。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全面评估实际效果,总结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成功经验。确保调解司法辅助事务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二)搭建工作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司法行政机关、各乡镇场要为律师、公证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保障人员必要工作条件。开辟查档绿色通道,优先、快速查阅,并建立风险信息通报机制,为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机关更加深入紧密的合作创造条件。

(三)积极引导参与,规范开展辅助事务。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律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调解工作方式、积极参与在线调解工作,促使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体现社会价值,充分调动律师从事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律师调解工作可持续性发展。公证参与调解司法辅助事务既要遵守诉讼程序,又要遵守公证程序。要梳理完善现有制度机制,对于公证参与调解司法辅助事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抓紧研究,开拓思路,用好用足用活政策,寻求新的制度性支撑点。

(四)坚持依法规范,确保工作质量。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研究和细化律师、公证机构参与调解司法辅助事务的条件、内容、程序和举措。加强对律师、公证人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确保调解案件质量。严格规范公证行为,提高公证机构参与调解司法辅助事务工作的质量和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工作渠道,宣传律师、公证机构参与调解司法辅助事务,不断提高律师、公证机构参与调解司法辅助事务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众认可度。要加强理论研究,积极宣传推广律师、公证机构参与调解司法辅助事务的先进典型和有益经验,为推进律师、公证机构参与调解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律师、公证机构调解,快速有效解决争议,为律师、公证机构调解工作营造良好执业环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促进商贸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7号

各有关单位：

《贺兰县促进商贸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促进商贸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聚焦商贸服务业重点领域精准施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消费热点，繁荣消费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消费恢复转向持续扩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扶持对象

（一）奖励扶持范围：在本县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服务业企业。

（二）一票否决事项：政策兑现年度近三年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以及欠税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企业，一律不予奖励。

二、政策措施

1. 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落实商务部 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

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宁商发〔2024〕36号）政策，依照政策对个人消费者汽车置换更新给予补贴。

2. 支持企业扩大汽车销售。对2024年升限入库的汽车企业零售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2024年升限入库的汽车企业零售额达到3-5亿元（不含5亿元）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对2024年升限入库的汽车企业零售额达到2-3亿元（不含3亿元）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汽车销售企业根据汽车零售额的实际情况仅能申报上述其中一档奖励政策。

3. 支持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对2024年升限入库的二手车经销企业鼓励其扩大业务，年内汽车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下的，按汽车零售额的0.6%给予奖励；汽车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

到1亿元的，按汽车零售额的0.8%给予奖励；汽车零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按汽车零售额的1%给予奖励。年度单个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4. 支持不动产发展。依据具体活动方案，在贺兰县缴纳不动产（不含二手房）契税的自然人（多产权人的，为第一顺位自然人），按照个人实际缴纳契税额15%发放纸质消费券，在使用参加活动的商家使用（县域内自愿参加活动的商超等具备纸质消费券使用条件的商户企业）。

5. 实施企业成长激励。对升限入库的批发业企业，若2024年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15%，且增量超过2000万元（含），按照年销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对升限入库的批发业企业2024年首次新增零售活动的，且零售额超过500万元（含），给予企业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对升限入库的零售业企业，若2024年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15%，且增量超过500万元（含），按照年度零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5万元；对升限入库的住宿餐饮业企业若2024年营业额同比增速高于10%，且增量超过200万元（含），按照年度营业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

6.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电子商务企业实物产品2024年在线销售额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

15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10万元和15万元的奖励。电子商务企业可根据在线销售额的实际情况仅能申报上述其中一档奖励政策。对入驻宁浙电商创业园内且新注册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房屋租金、物业费、水费补贴优惠政策。对2024年新增获评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直播电商基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项目运营方（企业）一次性3万元、2万元的奖励。

三、附则

1. 本政策自2024年10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内涉各项条款兑现工作具体由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

2. 企业申报的同一项目已获得区、市、县级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及企业自愿择一”原则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文件中“首次突破”或“首次达到”，指企业2022-2024年的产值/销售额营业额逐年增长，2024年度首次达到对应政策的临界值（不含企业某一年度已达标线后规模缩减，又再次突破或达到标准线的情况）

4. “一次性”奖励项目是指：在本文件有效期内，同类项目仅可获得一次奖励。对已获得一次性奖励的项目，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在本文件规定时限内，不再予以奖励。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 登记颁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设施管理，保护农业设施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生产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范围和主体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设施所有权，是指农业设施所有权人对依法依规投资建设形成的农业设施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农业设施，是指本县域范围内依法依规在自己承包的土地或流转他人承包地自建的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设施，包括：标准化钢架大棚、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日光温室、标准化养殖场的畜禽舍、水产养殖生产

设施；农产品质量监测房、分拣房、冷库、烘干房、库房等附属配套设施（农户宅基地内的除外）。

第三条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是农业设施产权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设施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设施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办理农业设施产权登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业设施产权权属清晰。

对经营主体自筹、财政补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事业等单位共同投资建设的农业设施，按照各方投资比例以股份制形式确定产权归属。其中：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原财政补助政策确定的扶持对象确定产权归属，2012年以来由扶贫资金、移民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投资形成的帮扶资产，不进行确权登记颁证。农业设施产权主体采取承包、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产权主体

将使用权转让给其他企业或社会经济组织经营使用的，仍以投资建设主体为单位进行确权登记颁证，经营使用权关系依据相关经济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符合国土总体空间规划，农业设施用地需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需要使用建设用地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三)在符合国土总体空间规划范围内修建的标准化养殖设施(包括畜禽圈舍、饲草料库、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总造价200万元及以上、标准化种植设施(包括日光温室、标准化钢架大棚、育苗车间等)总造价100万元及以上、农产品储存加工设施(包括冷库、分拣、清洗、仓储及烘干设施等)总造价100万元及以上。

(四)取得了土地的承包权或经营权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足额结清土地流转费用。

(五)已结清农村集体“三资”债务、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三资”纠纷、从事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已按规定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动物防疫许可证。

(六)不予登记颁证的情形：未按照规划建设、违法用地、农业设施所有权权属不清或者无法证明权属的、即将报废、未验收合格、擅自改变用途，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农业设施产权证仅限于农业设施所有权登记，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

第六条 农业设施产权证按栋(座、处)进行颁发，农业设施产权证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农业设施所有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二)农业设施地址；
- (三)农业设施类别、面积、数量、建成时间、已使用年限；

(四)农业设施用地性质、土地面积、四至界限、土地流转合同编号、流转起止日期等；

- (五)农业设施平面图；
- (六)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 (七)有效期限；
- (八)变更登记情况；
- (九)其他应注明的事项。

第三章 登记颁证程序

第七条 农业设施产权登记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农业设施权利人自愿申请；
- (二)村委会初核公示；
- (三)乡镇场审核公告；
- (四)县级复核登记颁证。

第八条 农业设施权利申请人申请颁证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 (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及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凭证；
- (四)农业设施用地备案资料；
- (五)农业设施主体建设方案、建设资金来源和竣工资料；
- (六)农业设施照片、平面图(申请主体自主选择有实力、有资质、经营良好的专业测绘机构进行现场测绘，测绘费用由申请主体自行承担)；
- (七)农业设施及固化配套设备造价(含购置、建设、安装等)资料；
- (八)养殖设施需提供环评合格和动物防疫合格资料。

第九条 村委会首先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包括农业设施所有权是否清晰、有无纠纷、四至是否准确、面积是否无误、是否侵害相邻人的合法通行、采光、排水等相邻权。

对申请初步认定无误的，村民委员会经“四议

两公开”程序后，在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申请表上加注意见签字盖章确认，同时将“四议两公开”结果和上述所有资料一并报乡镇场人民政府审核。

第十条 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技、畜牧、土地等部门对村委会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土地来源和规划情况；
- (二) 设施建设情况；
- (三) 具体地理空间位置情况；
- (四) 设施实际使用情况、畜禽防疫情况；
- (五) 申报主体经营运行情况等。

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乡镇场人民政府出示公告，对权利申请人的农业设施情况在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权利申请人和其他村民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对经核实有误的勘误修正。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报县级相关部门复核。

第十一条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对各乡镇场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农业设施用地是否在国家、自治区设施农用地备案系统备案；
- (二) 是否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批准、供应数据范围内；
- (三) 是否在高铁、高速、国省市县乡公路、渠道保护范围内。

核实准确无误的，由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在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对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的申请材料逐一复核，复核通过的，在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分别签署审核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由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建立农业设施产权登记簿，颁发《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10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场人民政府，并退回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由乡镇场人民政府告知申请主体按程序补正材料。

《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证》编号以县为单位，统一采用十六位数编码，编码排列顺序从左到右依次为：前六位为贺兰县行政区域代码，后面依次为三位乡镇场码、三位村码、四位农业设施顺序码，乡镇场码定为：习岗镇100、金贵镇101、立岗镇102、洪广镇103、常信乡200、南梁台子管委会400、京星农牧场403，村码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保持一致，各类农业设施顺序码分别按顺序填写。

第十三条 农业设施产权证只在其农业设施所占土地的承包流转期内有效，到期后农业设施产权证自行作废。农业设施产权证只限于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抵押融资，其记载的相关内容不作为征地占地时的地上物补偿依据等其他用途，如遇征地拆迁等严格按照征地拆迁具体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要及时将农业设施产权证核发给申请人，乡镇场和村委会不得为申请人保存产权证。

第四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农业设施产权证污损、毁坏、内容变更，由申请人向乡镇场人民政府提出变更、补发申请，经乡镇场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审核，报贺兰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属实后，向申请人补发产权证，并变更登记。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农业设施权利人应办理变更登记：

- 1 农业设施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
- 2 农业设施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 3 由于土地经营权延期，导致农业设施产权证有效期延长的；

4.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二) 办理农业设施产权证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变更申请；
2. 已变更的农业设施产权出让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农业设施产权证及土地使用相关证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 因丢失或损毁补发农业设施产权证所需材料：

1. 书面补发申请；
2. 登报挂失声明；
3. 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出具的无抵押登记证明；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有权注销《农业设施产权证》：

- (一) 申报材料不实的；
- (二) 涂改《农业设施产权证》的；
- (三) 农业生产设施灭失，而权利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农业设施权属注销登记的。

注销《农业设施产权证》，登记机关应当做出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收回原发放的权属证书或者在贺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告原《农业设施产权证》作废，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因权利人原因造成农业设施产权证与实际不符，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权利人承担。

第十七条 农业设施产权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设施产权证自动失效：

- (一) 农业设施权利人失去设施产权所有权的；
- (二) 农业设施权利人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设施产权的；
- (三) 农业设施及占用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

导致农业设施所有权全部丧失的；

(四) 因其他原因导致农业设施部分或全部灭失的。

第十八条 农业设施产权证自动失效的，由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收回并交原登记机关注销。无正当理由拒绝交回的，由原登记机关注销，并在贺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告原《农业设施产权证》作废，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设施产权证的办理、变更和补发，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并提前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农业设施产权证办理抵押、变更、补发的，应当在农业设施产权证“变更登记情况”中注明“已抵押”、“换发”、“补发”等字样。

第二十一条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要将已审核颁证的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及时存档，做到专人保管、专柜存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以虚报、伪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农业设施产权证》、并造成违法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予以处罚，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试行）》《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实施细则》（贺政规发〔2023〕14 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5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郭君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9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郭君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部长；

蒋小东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尤佳丽调任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朱银涛任贺兰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红霞任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石瑶任贺兰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禹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6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9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禹芳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晓东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7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11月2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郭君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免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部长职务；

刘统玺任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樊小勇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志浩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照君任贺兰县统计局副局长；

崔娟任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田沛霖任贺兰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化静聘任贺兰县立岗镇综合办公室主任；

免去邢冰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职务；

免去王娟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万佳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常利平贺兰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家伟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丽贺兰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樊小勇、杨志浩、高照君、化静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万如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万如意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12月16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万如意任贺兰县司法局副局长；
魏丽霞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任职日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樊苗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12月16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樊苗苗聘任贺兰县习岗镇综合办公室主任；
周婷聘任贺兰县金贵镇综合办公室主任；
樊雅楠聘任贺兰县洪广镇综合办公室主任；
金笛聘任贺兰县常信乡综合办公室主任。

以上人员中，樊苗苗、周婷、樊雅楠、金笛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4〕第1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